「125cc 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新機車補助案」

- 一、補助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25CC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新機車」補助作業規範
- 二、補助條件: 125CC 以下配備有 ABS 或 CBS 新機車於 108 與 109 年度內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之首任自然人車主始得請領補助, ABS 補助 4,000 元或 CBS 補助 1,000 元

三、申請件數:

108 年度 1~12 月共計:申請 53,017 件;

ABS: 23,842件; CBS: 29,175件

109 年度 1~4 月合計:申請 21,332 件;

ABS:11,408件;CBS:9,914件

四、通過件數:

108 年度 1~12 月共計: 通過 53,017 件;

ABS: 23,842件; CBS: 29,175件

109 年度 1~4 月合計: 通過 21,332 件;

ABS:11,408件;CBS:9,914件

五、補助金額:

108年度1~12月共計補助:124,543,000元;

ABS: 95, 368, 000 元; CBS: 29, 175, 000 元

109 年度 1~4 月共計補助:55,546,000 元;

ABS: 45, 632, 000 元; CBS: 9, 914, 000 元

「車輛檢驗流程」

車輛檢驗程序簡介:

- 一、檢驗單位均有引導驗車服務,無須委託代辦業者驗車。
- 二、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請先至檢驗登記室窗口,經查驗各項應備證件符合及繳費,取得電腦列印收據之後,受檢車輛則依序駛入檢驗線車道第1段處,經由本所(站)服務人員拍照取得車輛之行駛里程數及車號等資料鍵入檢驗電腦系統後,再依服務人員引導執行各項電腦儀器之檢驗測試,駕駛人則藉由各段檢驗電腦螢幕顯示或其指示操作,即可得知各項檢驗儀器測試數據,顯示電腦檢驗結果為合格或為不合格之判定資訊後再由檢驗員做一般目視檢驗及最終判定此次檢驗合格否。

登檢應備證件:

- 一、行車執照。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日期30日以上)。
- 三、牌照登記書(自用小型車免)。
- 四、車輛相關證明(如新領牌照檢驗、變更檢驗、運輸業、大自客貨申領或特種車申領者檢附)。

檢驗費:

- 一、大型車 600 元。
- 二、小型車 450 元(10 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費 300 元)。
- 三、拖 車 450 元。
- 四、機 車 200 元。
- 五、臨時檢驗者免費。
- 六、逾指定檢驗日期罰鍰 900~1800 元。

各段檢驗項目說明:

第1段:

- 一、檢驗項目:
- (一)軸重地磅量測。
- (二)汽油車廢氣。
- 二、操作方法:
- (一)請注意螢幕指示
- (二)車輛前後輪胎分別暫停於黃色地磅板上測軸重。
- (三)廢氣取樣桿插入排氣管內約 30 公分,引擎怠速運轉取 CO、HC 值。

三、合格標準:

汽油車廢氣合格標準:

- (一)81年8月1日~87年12月31日 新車CO≤1.0%、HC≤200PPM, 定檢重領CO≤1.2%、HC≤220PPM。
- (二)88年1月1日起 新車C0≤0.5%、HC≤100PPM, 定檢重領C0≤1.2%、HC≤220PPM。

第2段:

- 一、檢驗項目:
- (一)前輪定位(側滑)測試。
- (二)煞車效能及平衡度測試。
- 二、操作方法:
- (一)請注意螢幕指示。
- (二)緩慢駛過側滑板。
- (三)輪胎停於測試滾筒上驗煞車,前後輪分別駛入煞車測試器滾筒上方, 依電腦螢幕指示做前輪煞車、後輪 煞車及拉緊手煞車動作,取得煞車



總效能數值及各軸左右輪之煞車力平衡度數據。



三、合格標準:

- (一)前輪定位測試器合格標準:側滑度不超過每公里正或 負 5.0 公尺。
- (二)煞車測試器合格標準:
 - 1. 腳煞車:
 - (1)總效能:大、小型車應逾車重 50%以上。
 - (2)平衡度:每軸左、右兩輪之煞車力,兩者相差 30%以下。
 - 2. 手煞車效能:應逾車重16%以上。

第3段:

- 一、檢驗項目:
- (一)目視一般檢驗。
- (二)尺度重量檢驗。
- 二、操作方法:
- (一)請依檢驗員指示配合辦理。
- (二)檢驗員進行目視檢驗(車身、底盤、引擎號碼、燈光及 各項外觀等檢驗。
- (三)檢驗員檢查各項燈光,及打開引擎蓋查驗引擎及車身 號碼,並分別依各類車種之檢驗項目、標準及尺度、 重量檢驗。
- (四)檢驗員於簽證合格後完成。

三、合格標準:

- (一)車身(架)號碼、號牌、車輛尺度、車身式樣、顏色、標誌、照後鏡、安全門、車窗、座位、安全帶、滅火器、故障標誌、輪胎、避震器、消音器、排氣管、防止捲入裝置及各項燈光,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 (二)領牌照檢驗項目及標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規定;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同規則第39條之1 規定;機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則依同規則第 39條之2規定。
- (三)汽車臨時檢驗之標準,依定期檢驗之規定;機車臨時



檢驗之標準,依申請牌照檢驗之規定。

「中彰投地區代檢廠檢驗數及合格率」

臺中地區代檢廠							
年月	10905		10904				
統計項目	初檢車 輛數	初檢合格 率(%)	初檢車 輛數	初檢合格 率(%)			
數據	119, 889	82. 59	117, 639	78.82			

彰化地區代檢廠							
年月	10905		10904				
統計項目	初檢車 輛數	初檢合格率 (%)	初檢車 輛數	初檢合 格率(%)			
數據	51, 649	79. 12	52, 572	78.84			

南投地區代檢廠							
年月	10905		10904				
統計項目	初檢車輛數	初檢合格率 (%)	初檢車輛數	初檢合 格率(%)			
數據	23, 999	79. 01	24, 475	7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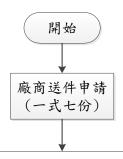
「委託汽機車代檢業申請籌設作業流程」

一、申辦應備文件: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 汽機車修理業及加油站辦理汽機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 須知」辦理,檢具下列文件七份,並備文向當地監理 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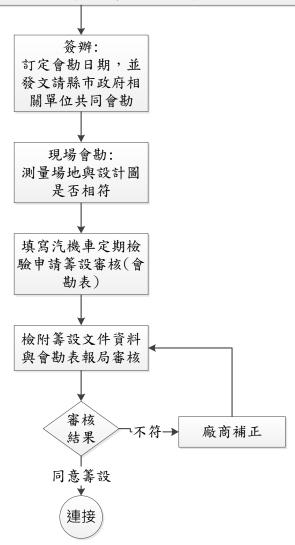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加油站另附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包括汽、機車製造、 修理或汽機車加油業務)。
 - (四)原汽、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之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或場地配置圖)等影本。
- (五)檢驗線之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或場地配置圖)等 影本。
- (倘申請籌設時本建物尚未完竣者,得於勘驗審查時補驗)。
- (六)場地上所有地號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士地登記 謄本。
 - (七)三個月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經建築師梓章之檢驗場所平面配置圖(包含原汽機 車修理業或加油站場
 - 所)及周邊道路位置圖並標明尺寸。
 - (九)土地為租賃者,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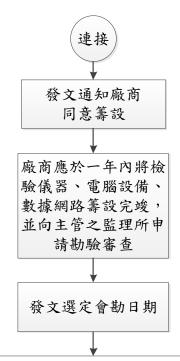
二、作業流程圖



文件資料初步審核:

- 1. 依據籌設須知第五條規定相關證件是否齊全。
- 2. 基地土地總面績、檢驗場所面積。
- 3. 檢驗場所規劃(檢驗線、待檢停車位、進出動線、檢驗儀器設置)之審核。
- 4. 汽車修理業附設者,其出入口應臨接寬8公尺以上道路、具有2個修車位(含修理機具設備),及1處24平方公尺以上汽車維修區或客服中心。
- 5. 加油站附設者,其檢驗場所(含檢驗車輛進出動線)與儲油槽區、加油泵島、卸油區任二點最短距離應區隔六公尺以上。檢驗車輛進出動線應與加油站車輛進出動線區隔,並應以金屬欄杆或水泥柱固定對加油車輛進出動線區隔。





廠商應檢附下列資料乙式四分裝訂成冊:

- 1. 檢驗線之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或經建築師核章之場地配置圖)、消防單位查勘紀錄影本。(本項如申請設時已審核者得免附。惟已逾同意籌設之日期起算3個月者,應請建管單位及消防單位,就申請基地面積內,有無違章建及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進行勘查,或由申請者檢具3個月內,申請基地面積內無違章建築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2. 檢驗員名冊、身分證、實習公文或經歷證明、合格證照影本(含汽車排放 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每條檢驗線二人以上。
- 技工名冊、身分證、合格證照影本,每條檢驗線一人以上。
- 4. 電腦自動化車輛檢驗系統作業流程表。
- 5. 操作手冊(含軟體功能說明、系統取值與判定計算標準說明、及設備維護 聯繫單)。
- 6. 檢驗儀器設備規格表。
- 7. 軸重計、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明影本及煞車試驗器、前輪側滑試驗器、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合格證明影本。
- 8. 車輛檢驗紀錄懷表及各種日、月報表。
- 照片(含檢驗場所進出動線及全景、檢驗設備、錄影設備、待檢停車位、檢驗場所與儲油槽區、加油區卸油區區隔或修車位、汽車維修區或客服中心)等

